

35
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丁建下
准電
照電

字第

50052
號

文別

代電

送

達

保安司令部

別

部

附件

稿擬 稿會 稿

徐立平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檔案

去

建二

字第

字第

50052

元月三日

元月十五日

元月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祥七處法清查一舉後請查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公鑒。得悉。特字第
279號代電。收悉。當經飭投宜沙縣務處。廿七年十二
月十九日。起。總字第0一三號代電。略以。遵。即。轉。飭
沙市。警。業。所。查。辦。具。報。去。反。旋。據。該。所。本年十二月
十三日。函。業。字。第。0二二號。代。電。開。云。奉。鈞。處。令。飭。查
明。警。務。員。汪。祥。生。子。收。買。軍。款。案。經。飭。沙。縣。務。處。廣。傳
轉。警。務。員。姚。星。階。往。郝。介。查。復。去。後。茲。據。該。員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答。稱。奉。上。令。宜。沙。縣。務。處。地。總。生
第。0一四一號。訓。令。飭。切。實。查。明。汪。祥。生。收。買。軍。款。案。

經部六高會查詢等語。此其一人且各學
務員均遵守法令毫無所改更數及亦乘安
表生爭端情事。理合簽復其情復初校人未等理
據。子誠亦結之並無其事。理合電請等核其情
相應電請查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子文暢印。

湖北省檔案館

字元 馬三才

第三科

湖

北

省

航

務

處

代

電

中華民國
旭總

三十七
〇一三三

事

由

為呈復駐沙票務員浮收票款一案乞察核由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余鈞鑒案奉鈞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建二暢字第(45521)號訓

令以准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據報駐沙市票務員汪祥生違法浮收票款電

請查辦一案令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沙市營業所查辦具報

去後旋據該所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沙業字第零二二一號代電開「奉鈞處三十七年十

二月六日旭總字第(40111)號訓令飭查明票務員汪祥生浮收票款案經飭沙藕班廣

濟輪管理員姚星階親往郝穴查復去後茲據該員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稱奉交下

宜沙航務處旭總字第(40111)號訓令以票務員汪祥生違法浮收票款經保安司令

部電請查辦一案令仰切實查明具報等因經至郝穴商會查詢商民官燕洽

38
並無其人且各票務員向均遵守法令毫無苛刻不找零數與乘客發生爭端情
事理合發復等情復詢據余管運員子誠亦稱並無其事理合電請鑒核等情
據此理合據情轉請察核職周旭樵亥皓叩